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名,代表39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89,95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14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5名,代表28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73,90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7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10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048,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4,733,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马双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275,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01,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050,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89%;反对20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7%;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54%。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275,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01,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050,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89%;反对20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7%;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54%。

(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275,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01,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050,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89%;反对20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7%;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54%。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476,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25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44%;反对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54%。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54,820,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6%;反对34,745,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3%;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595,9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0308%;反对34,745,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8020%;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564,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92,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339,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1%;反对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392,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7,538,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2,027,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313,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90%;反对2,027,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9%;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839,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67%;反对53,726,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2%;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614,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9446%;反对53,726,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882%;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565,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340,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7%;反对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十)《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4,25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4%;反对15,2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5%;弃权48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33,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115%;反对15,2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25%;弃权48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1%。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565,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340,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7%;反对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565,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340,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7%;反对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561,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336,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09%;反对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396,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7,518,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反对2,047,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93,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04%;反对2,047,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4%;弃权39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72%。

(十五)《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099,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5%;反对6,401,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457,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874,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779%;反对6,401,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272%;弃权457,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马双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49136 债券简称:20牧原D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775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59,330,297元减少至3,759,089,52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4,650,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400,000股的 75.727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00,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1%。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5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8,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98,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6%。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情况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璐、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宋俊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155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年4月2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公告")。2021年5月20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0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13,552,2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5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098,58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6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6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100,78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71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情况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2021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签字律师: 刘 璐 蒋步云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68号昂立教育基地1号楼后区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129,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张文浩、刘玉文、张云建、赵宏阳,独立董事万建华、冯仑、喻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饶兴国、张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总裁周传有、执行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柴旻、副总裁宋培林、副总裁马鹤波、财务总监言超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473,615.01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4,770,956.22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99,885.58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08,507	99.9299	121,449	0.07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04,926	99.9305	87,300	0.06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42,656	99.9496	87,300	0.05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765,903	99.1140	87,300	0.8860	0	0.0000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65,903	99.1140	87,300	0.8860	0	0.0000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65,903	99.1140	87,300	0.88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周思未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王双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597,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1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亚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张亚东先生、王曦女士、郑斌先生、杨丽芳女士出席会议;王玉锁先生、鞠喜林先生、张瑾女士、王树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杜启菊女士出席会议;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宋开先生、副总裁朱素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82,3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9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8,214,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8,214,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214,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8,214,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82,3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214,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议案一至议案十、议案十二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十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静、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121,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陈志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监事吴大刚因公务原因未出席、监事徐雪良因公务原因未出席、监事邱海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监事刘琼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224,860	0.0741	22,200	0.007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177,060	0.0584	70,000	0.0232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44,721	99.9415	154,860	0.0510	22,200	0.007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450,821	99.1188	2,578,760	0.8507	92,200	0.030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242,300	0.0799	4,760	0.0017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25,465	99.6704	224,860	0.2999	22,200	0.0297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94,465	99.7624	177,060	0.2361	1,0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450,821	99.1188	2,648,760	0.8738	22,200	0.0074

9、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154,860	0.0510	92,200	0.0306

10、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224,860	0.0741	22,200	0.0075

11、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44,721	99.9415	154,860	0.0510	22,200	0.0075

12、议案名称: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224,860	0.0741	22,200	0.0075

13、议案名称:2020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154,860	0.0510	92,200	0.0306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74,721	99.9184	224,860	0.0741	22,200	0.00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533,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5,022,3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319,214	99.7387	242,300	0.2562	4,760	0.005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9,979	72.1477	242,300	27.3155	4,760	0.53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3,679,2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940,459	99.8589	242,300	0.1383	4,760	0.0028
6	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2,189,482	99.6589	224,860	0.3104	22,200	0.0307
7	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2,258,482	99.7541	177,060	0.2444	1,000	0.0015
8	关于修订《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2,516,559	98.4753	2,648,760	1.5119	22,200	0.0128
14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940,459	99.8589	224,860	0.1283	22,200	0.01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唐林才、马耀明、陈志明、庄颖杰,上述股东持股总数共计228,149,25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赵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